区位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武宁山水回馈生态红利

◆本报记者叶子 杜林 徐小雪 宋杨

近年来,江西省武宁县按照“农村园林化、园区城市化、城区景观化、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思路,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初步走出了一条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相协调的路子。

江西省委书记强卫如是评价:武宁的成功实践说明,生态保护与加快发展是相辅相成的,生态文明建设并不会影响发展,反而可以促进高质量的发展,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

禁伐20年,实施3万人生态搬迁

武宁地处赣西北,植被丰富,森林覆盖率达72.1%,集聚了大量优质丰富的生态资源,是林业大县。

在武宁县,林业工人历史上最多曾达到2000余人,现在只剩下100多人。而他们的身份,也由“伐木工”变成了“护林员”。

“通过禁伐保护森林资源的质量,提高生态效益和生态功能,不是短期内就能见到成效的。我们提出禁伐20年的期限,就是要将禁伐作为一项刚性制度长期坚持下去。”武宁县常务副县长凌杰说。

全县采伐指标过去为每年5万立方米,后来逐年减少,到现在全面禁伐,而5万立方米商品林的砍伐收入可达5000万元。

在禁伐的同时,武宁全面禁止采割松脂,将全县的采割松脂人员和工具全部清理下山,依法依规关闭松脂加工厂,让松树资源得到了很好的保护。

禁伐后,武宁县政府对靠山吃山、以砍树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山区群众实行了整体搬迁。

记者来到搬迁移民安置小区——武安锦城。“这里总投资10.89亿元,总占地面积900亩,总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可安置移民7000多户、3万多人。”武安锦城移民规划的工作人员介绍说。

武安锦城小区距县城只有8分钟车程,并且靠近工业园,方便就业。按照城市化标准,小区配套建设有小学、综合商场和社区卫生院。记者看到,一期、二期已经建成,林农将陆续入住。

为了让林农真正搬得出,武宁县给每户补助3万元~3.5万元,另外每人再补助6000元;特困林农每户还增加1.5万元补助。

武安锦城的房子每平方米只收1200元的建筑成本价,不到周边商品房价格的一半。

“搬到这里来居住的林农,只要有就业能力、愿意就业的,政府就对他们进行培训,在工业园区就近安排就业,月工资在2000元~4000元,比砍树收入高多了。”武宁县县长郭晓明介绍说。

3万人迁出深山,搬进楼房,在城里工作,对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的积极影响显而易见。

目前,武宁有林地面积405万亩,占国土面积的七成以上,森林蓄积量1452万立方米。空气负氧离子含量每立方厘米高达15万个,是一个天然大氧吧。

发展生态产业,GDP四年增长77%

武宁县委书记沈阳认为,武宁拥有原始生态的大好山水,还只是资源优势,怎么才能让武宁富起来?他说:“就要真正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作为一个区位优势不明显的生态县,武宁把目光瞄准了生态产业。2014年,武宁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90亿元,4年增长了77%;财政总收入14.5亿元,4年增长了167%。

年产值上百亿元,解决2.5万人就业,武宁县绿色光电产业成为江西省首批20个省级工业示范产业集群。近几年,武宁县推动140多家绿色光电企业整体转型升级,由生产传统节能灯向生产LED整灯、灯饰、电子显示屏转型升级。

节能灯毛管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次品废料。为了变废为宝,武宁县引进了废灯管再生有限公司,把回收来的废弃灯管,分离出金属和玻璃废渣,利用玻璃废渣生产出晶莹剔透的节能灯玻管材料。

绿色光电产业是武宁发展生态产业的一个缩影,武宁县依托生态优势,提高准入门槛,着力培植绿色产业。

近几年,武宁县先后拒绝了造纸、制革等几十家高污染、高耗能企业。污染项目不论投资多大、税收多高,一律不引进。

武宁县环保局局长熊里明深有感触:“2011年以来,武宁县先后关停了47家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

对于重大的招商引资项目,县发改委把第一关,环保是第二关,环保关过不了,项目就不再引进。武宁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真正做到了环保前置。

2015年,武宁县节能减排考评优良单位的干部职工都得到了一笔奖金。这缘于武宁建立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产业绩效考核机制,在6个方面25项指标中,节能减排、空气环境质量等考评内容占了一大半。各乡镇、县直单位和重点企业年初签订生态产业目标责任书,年底兑现奖惩。

目前,武宁县各级领导干部对生态的保护,不只是源自于上级的要求和外界的压力,更多的是自身的自觉行为。

家门口卖风景,农民人均收入上万元

吃农家菜、住农家院,1天只花120元就能在天然氧吧里包吃包住。曾经靠砍树为生的村民没想到,有一天在家门口卖风景,赚的比砍树多得多。

罗坪镇七里溪养生山庄位于大山深处,森林覆盖率达97%。山庄其实就是一个村子,每户村民家的房屋都编了号,办起了农家乐。

记者走进编号为01号的房子,客房内打点得整洁干净,洗手间、空调、电视一应俱全。

“夏天,这里最高温度只有26摄氏度,不用开空调,晚上睡觉还要盖被子,中老年人来这里养生的非常多。”房主介绍说。

武宁县环保局副局长葛明霞说,通过公司+农户的模式,山庄实施统一品牌、统一营销、统一管理,房间里的床、被子等用品都是山庄游客中心统一购置的。

七里溪养生山庄2012年开始运营,村民在村民理事会组织下,新建了农家驿站、农家食堂等,利益“三七分红”,30%归集体,70%归村民。截至目前,七里溪山庄累计接待游客3万余人(次),旅游收入超300万元。

通过接待游客、卖农产品,村里很多人1年可以轻松赚10多万元,家家户户尝到了“卖风景”的甜头。

武宁县农民过去主要以种植水稻等传统作物为主,产量不高,经济效益低。

针对这种情况,武宁县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要求,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县里每年安排1000万元资金,扶持农民规模种植油茶、水果等作物,走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的发展路子。

位于西海湖畔的新光生态山庄,种植的果树有30多个系列、100多个品种,共有50多万棵,一年四季有鲜果,是武宁县第一个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记者去时已是11月中旬,橘子树上挂满了蜜橘。经有关部门评估,山庄的果树价值达20多亿元。

“来这里采摘鲜果的游客,每人门票是20元,果子是每公斤20元,每天都有不少的收入。”新光生态山庄总经理杨小杰笑着说,“刚才一个200人的旅游团,把熟透的猕猴桃都摘光了。”

为了鼓励引导农村贫困人口发展生态农业,武宁县也实施了一系列奖补政策,例如,每人种植1亩以上油茶,县政府给予每亩2000元资金扶持。去年,武宁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717元,四年增长了87.8%。

良好的生态环境吸引了很多外地客商来武宁投资生态农业和旅游业,近3年,武宁县共引进投资3000万元以上农业项目41个,其中投资亿元以上的农业项目18个;引进了总投资430亿元的23个旅游大项目,正在环县城而建。

盐城市委书记在沿海开发座谈会上强调

构建浓郁生态屏障

本报记者李莉盐城报道 江苏省盐城市委书记朱克江日前主持召开座谈会,深入分析沿海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讨论研究新一轮沿海开发的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

朱克江强调,要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抢抓国家战略叠加机遇,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路径,以新的姿态、新的境界、新的举措,乘势而上推动新一轮沿海开发迈上新台阶。

朱克江指出,经过近年来加快发展,盐城广阔空间、生态资源、区位交通等资源禀赋优势更加突出,产业基础更为厚实,发展潜能不断释放,盐城已从发展边缘走向开放前沿。盐城要充分发挥独特资源禀赋优势,抓牢用好重大战略机遇,大力推进新一轮沿海开发,着力打造江苏沿海发展的开放窗口、产业高地、创新标杆。

朱克江强调,新一轮沿海开发的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总体上是要瞄准新目标,抬高新起点,要以绿色发展的底线思维和门槛政策,倒逼产业优化升级,打造生态绿色园区,建设宜业宜居港城,构筑浓郁生态屏障。要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转变沿海发展思路,按照产业适当分工、优势相对集中、功能相互补充的原则,统筹推进产业发展、港城建设和经济区建设,注重调动各地积极性彰显特色,举全市之力把临海高等级公路沿线建设成为经济走廊、生态走廊和黄金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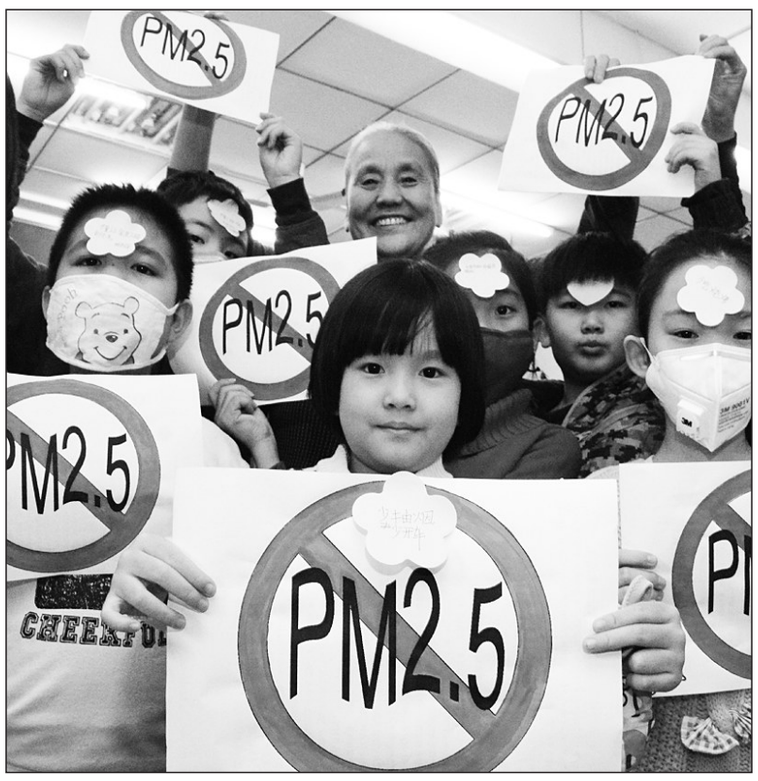

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西宁道社区近日举办了主题为“呼唤蓝天、拒绝雾霾”的活动。活动中,社区居民们通过参加防雾霾专题讲座、制作拒绝雾霾警示牌等方式,呼吁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 王连明摄

追根溯源治大气

桂林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出成效

◆梁玉桥

提起桂林市,人们脑海中浮现的都是“山青、水秀、天蓝、地净”的画面,而2009~2014年,桂林市PM_{10}浓度值呈现显著的上升趋势,2014年PM_{10}年均浓度位于全自治区14个地市中倒数第二位。

面对日益严峻的环境质量现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采取环境倒逼措施,举全市之力,狠抓各项措施落实,努力扭转环境质量持续下降的趋势。

2015年,桂林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96天,同比增加46天,提前完成自治区下达的250天绩效考核目标;PM_{10}均值浓度为70μg/m³,同比下降18.6%;$PM_{2.5}$均值浓度为51μg/m³,同比下降22.7%;PM_{10}、$PM_{2.5}$下降幅度列居全自治区第二。

污染源自四大方面 内外因素交织造成

据桂林市环保局初步分析,桂林市大气污染主要特征为:季节性明显,秋冬季污染高于夏季;空气污染呈区域性污染;尘类污染突出,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比例高达94%,污染天气$PM_{2.5}$、PM_{10}比值高。

桂林市环保局副局长舒忠常告诉记者:“影响桂林市空气质量的因素很多,这些污染因子的形成机理又相当复杂,经初步分析主要有四大方面因素:扬尘、机动车尾气、燃煤、外来传输。外来传输中,大气环流运动引起的区域性外来输送源影响约占20%以上的比例;内因中,主要是机动车尾气和城市扬尘污染两个因素。”

2007~2014年,桂林市机动车保有量大幅增加,增加最快的是汽车,由2007年的10万辆增加到2014年约37万辆,增幅为270%。机动车尾气排放成为桂林市增长最快的空气污染源。2014年,全市建筑施工面积为144万m²,分别比2012年和2013年增加32.1%和14.3%,其中,城北的八里街-灵川、城东的三里店-桂磨公路、城南的瓦窑-迎宾路口、城西的临桂新区都在施工,桂林市区周边都成了大工地,扬尘污染成为桂林市最主要的污染源。

狠抓环保督政 落实目标责任

为改善大气质量,守住山水名城这张名片,桂林市找准“病理”后,积极寻找处方,狠下猛药。

图为环保人员到采石场督促整改工作

桂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市委书记赵乐秦和市长周家斌在多个场合强调:桂林市作为生态、旅游、文化名城,不能辜负党中央的嘱托,要秉持全面协调、生态绿色的发展理念。市长周家斌2015年7月到市环保局开展专题调研,9月23日又率领市发改委等7个市直部门和临桂灵川等7区(县)主要领导赴广东省佛山市考察学习环保管理工作经验。

2015年12月31日,桂林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成立,市委书记赵乐秦任第一主任,市长周家斌任主任。同时,制定了《桂林市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过错问责暂行办法(草案)》,《桂林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办法(暂行)》,《桂林市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目前已经市政府常委会审议通过,准备下发执行,为下一步完善环保职责分配清单、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大环保”工作格局打下了坚实基础。

针对近年来市区空气质量不断恶化的形势,桂林市印发了《大气污染专项治理方案》,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具体指标列入2015年年初政府工作报告中,并在全自治区率先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和监督。

严要求。2015年,桂林市要求市区周边砖厂全部要上环保设施,且要监测合格后方可投运,整治工作2016年还将在各县全面展开,这项举措在广西尚属首例;燃煤小锅炉治理方面,自治区要求到2017年年底基本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桂林市自我加压,提出“2015年年底前争取完成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的改造和淘汰”的目标。

严落实。从市政府开始层层向下,牢固树立“实干就是能力,落实才是水平”的理念,在各项具体环境治理任务中,要求各级各部门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确保每个问题每项工作有人管、能考核、可追责,务求取得实效。在监管与执法方面,各监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今后,严管重罚将成为执法常态。

严考核。一是实行专项治理工作例会制度,2015年,仅市政府层面召开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会议就有9次,分管副市长彭代元每次都参加了会议。另外,牵头部门每月定期召开例会,检查工作进度,汇总形成工作报告和简报报市政府。二是落实责任,签订目标责任状。在2015年3月召开的全市环保工作会议上,市政府与各县(城区)、市直相关部门分别签订了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状,实行“一县一状、一区一状、一局一状、差异化设置指标”的考核方式,设定了详细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三是将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状纳入到对各县(区)和相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体系中。四是加强督查。制定了市级层面的督查管理办法,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落实进行常态化监督,由市大气办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对各县区和相关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全面督查。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全方位消除污染源

桂林市委、市政府对环保部华南督查中心督察组检查出的环境问题高度重视,结合开展“两个十条”,积极配合华南督查中心,把环保综合督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严抓实。

就在综合督查全面开展的同时,桂林市还打出“组合拳”,从建章立制、成立领导小组、分行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等多个层面着手,对市区周边的建筑工地、砖厂、采石场、燃煤小锅炉等进行全面检查梳理。

狠抓建筑工地扬尘整治。2015年3月,市环保局组织力量对市区及周边县的300多家在建建筑工地进行集中检查,开展“零点行动”,采取夜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对各种违法行为严查重处。共出动957人(次),检查工地604家(次),查处50余家,处罚金额400多万元。市住建委共巡查建筑工地991次,对存在问题的工地下发整改通知书378份、停工整改通知书6份,实行动态扣分5次,将5个项目列入“严管重罚”黑名单。经过努力,目前桂林市建筑工地乱象得到有效治理,工地文明、规范施工取得一定成效。

加强周边砖厂治理。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环保局、住建委、大气办等多方协助配合,砖厂整治工作成效明显。目前,需关停的13家砖厂已全部关停;限期整改的97家砖厂中,有86家(含正进行改窑建设的)均安装了脱硫除尘环保设施,排放达标的砖厂已全部完成验收,对桂林市大气污染物特别是SO_2和烟尘的削减起到了积极作用。桂林市大气办工作人员刘震告诉记者:“近期,市大气办重点加强了对砖厂的巡查、督查力度,出动450余人(次),下发督办函9份,处罚砖厂5家,处罚金额22万余元。接下来,市环保局将对已整治砖厂进行环保验收和常态化监管,对验收后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直排废气或超标排放、设施运行台账及记录不全等行为严查重处。”

推进采石场综合治理。2015年5月初,市政府印发《桂林市五区三县采石场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市环保、国土等部门联合开展对市区周边采石场的执法检查,对64家采石场进行整治。目前已关闭22家,16家已基本停止开采,1家因经济纠纷问题暂时停业整改,限期关闭的5家已告知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自行关闭。停业整顿的8家已有5家经过验收,另外3家因达不到验收标准继续停业整顿。对限期整改的34家采石场下发了整改通知书,目前各采石场都在按要求进行整改,加装粉尘污染处理环保设施,硬化场区运输道路,增加喷淋设备等,各有关部门正组织验收。

淘汰燃煤小锅炉。为了改造和淘汰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桂林市相继印发《桂林市大气污染防治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桂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等文件,召开全市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作布置会和煤改气现场会。据桂林市工信委统计,桂林市需要整治的锅炉有132台,截至2015年年底,已完成锅炉整治及验收20台,还有一部分初步完成建设,正在安装调试,其余的都在加紧推进中。

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截至2015年11月底,桂林市共核发机动车环保标志45.64万张,新车发放率100%,总体核发率80.0%。在2014年划定市区黄标车限行区域的基础上,2015年,市公安、环保部门联合开展了2次上路检查,并在10月下旬开始开展查处冒黑烟车辆“百日”专项行动,共劝导黄标车闯禁、无标车违法上路2300余辆(次),处罚639辆(次)。

加大渣土整治力度。市政府出台《桂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对渣土整治进行全面规范,于2015年10月下旬开始开展渣土车整治“百日”专项行动,对渣土运输车运输过程中未覆盖、超载、沿路抛撒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查重处。在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全市建筑垃圾公司化处置工作现场会上,副市长彭代元就桂林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进行分析,要求城管部门要尽快出台相应的渣土运营管理政策,鼓励和吸引更多有资质、有实力的渣土运输公司进入桂林市场,促进桂林市渣土运输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图为环保工作人员对整改后的砖厂进行验收